科研项目预借收据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（工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系天津工业大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学院/部门）职工，承担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课题，因对方需要收到收据后才能支付资金，故申请向学校预开相应的收据。

付款单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预借收据金额：（人民币小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

（人民币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1、经付款单位确认，该笔项目经费来源为**财政性资金**。

2、本人将积极与付款单位沟通，保证所借收据款项30天内到款并办理科研项目入账手续。

3、若自预借收据之日30天内未办理相关手续，财务处将不再办理预借发票或收据业务；若超期且不能确认科研经费到款的，本人有责任将所借收据追回并上交财务处核销。

承诺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 年 月 日